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6.35%）的提名，经公司监事会一致审核通过，同意提名欧阳钰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后，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将与两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林冠宇先生和吴亚宁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1、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欧阳钰清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8 年 6 月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职于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担任税务会计；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职于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分公司，担任财务部助理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主管、部门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欧阳钰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欧阳钰清女士与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林冠宇先生，1987 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硕士，中级会计师。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就职于广垦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主办会计、下属新加坡公司财务经理、下属泰国泰华树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就职于广东海大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总部资金经理，负责海外及香港公司资金管理业务。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就职于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广州创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诺诚健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派驻财务总监。2021 年 8 月起担任

广州利德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林冠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吴亚宁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职于北京国创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力资源工作；2017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绩效薪酬经理，现任人力资源及行政部总经理；2019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亚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